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饶府办通〔2018〕3号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韩江林场代管 村委会移交三饶镇政府管理的通知

各镇政府、韩江林场，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2015〕9号）、《广东省林业厅关于潮州市国有林场改革方案的复函》（粤林复函〔2017〕195号）和《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韩江林场代管村委会社会职能分离有关问题的批复》（饶府办复〔2017〕71号）精神，韩江林场被确定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并完成了原代管的黄坪、桃园、坪溪等3个村委会移交三饶镇政府管理的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